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超过全体董事成员的半数。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 号),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审议,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基于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发行预案和授权,董事会同意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 70%,授权公司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 权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